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統一辦理各項獎學金公告

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同學踴躍申請

****申請獎學金請先至本校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查詢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

並有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請至學校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查詢，請同學踴躍申請

(截止日期:108/3/4)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需至校園入口網站獎學金申請系統登錄

獎助對象：凡本校領有低收戶證明之大學部在校學生。每名助學金伍仟元。

申請資格：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同學，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申請表件：同學請備妥 1. 申請書乙份；2. 低收入戶證明；3. 印章；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學校已有匯款資料者免付)。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8/03/4) Wellforce-osk 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需至校園入口網站獎學金申請系統登錄

獎助對象：獎助學金之發放以大學部清寒學生為主，雙親不健在或病危或單親優先補助。名額 5 名；每名獎學金 2 萬元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在校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不得有重修記錄，並未領其他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件 1. 申請書乙份；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3. 歷年成績單乙份；4. 檢具鄉、鎮、區公所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8/03/4) 歐陽粹暨魏柏華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需至校園入口網站獎學金申請系統登錄

獎助對象：獎助學金之發放以大學部清寒學生為主。名額 10 名；每名獎學金 2 萬元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在校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規整加權分數)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無任何記過懲處，且不能重覆請領其他獎助學金逾 3 萬元。

申請表件 1. 申請書乙份；2. 學生證影本；3. 前一學期排名成績單(教務處規整加權成績單)；4. 清寒證明相關佐證資料。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8/03/2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安工業協進會清寒優秀獎學金〔由各系推薦辦理〕，需至校園入口網站獎學金申請系統登錄

文發系同學申請請於 108 / 03 / 15 前送達系辦為宜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本獎學金名額 40 名(10 名由進修部推薦)。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未領其他獎學金，且前學年(包含兩個學期)成績平均: 學業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體育 75 分以上，並以家境清寒，遭遇重大變故者為優先。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成績單乙份(含操行);3. 家庭清寒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各系辦公室。(另學士班同學逕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8/03/22)楊文芝校友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需至校園入口網站獎學金申請系統登錄

獎助對象:本校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在學學生。名額 2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以家境清寒為優先考慮，且未領其他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成績單乙份(含操行);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 家庭清寒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8/04/1~108/4/1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簡世豪教授體育獎學金〔體育室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名額 6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及體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以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為優先;運動代表隊員經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者,得不受成績規定的限制。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成績單乙份(含操行);3. 學生證影本(已蓋註冊章);4. 家庭清寒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於截止日前投件至體育室統一辦理。

(截止日期:108/04/3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體育室統一辦理〕

獎助申請資格:凡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如奧、亞運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如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如大專體育總會主辦)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成績單乙份(含操行);3. 學生證影本(已蓋註冊章);4. 成績單;5. 比賽手冊(秩序冊)、獎狀或獎盃的影本(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請於截止日前投件至體育室。

(截止日期:108/4/15) 彥均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獎助對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名額 10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 2 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且以家境清寒、學行優良為優先；大一學生以前 1 學期成績計算。

申請表件：1. 申請書、2. 學生證影本一份(已蓋當學期註冊章)、3. 歷年成績單一份、4. 檢具鄉、鎮、區公所中低收入證明影本，或 2 年內家庭急難情況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8/3/11)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本國籍學生。名額 6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以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為優先考慮。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全戶戶籍謄本；3.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4. 醫療診斷證明(若無則免)；5.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出缺勤紀錄；6.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請於截止日前投件至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8/3/11)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大三、大四及碩一、碩二在校學生。名額 20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者。若條件相當者，以家境清寒或突逢變故之申請者優先錄取

申請表件：1. 申請表；2. 學生證影本(蓋註冊章)；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請蓋學校戳章)；4. 自傳；5. 身分證影本；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7. 存摺影本；8.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9. 其它清寒證明文件。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8/04/15~108/4/3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還願助學金 需至校園入口網站獎學金申請系統登錄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不含博士班、在職專班、已就業及校外打工學生)。
2. 一般生為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延畢生)，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原則上應達 7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3. 研究所學生為二年級以上學生，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一年級如為本校學生得以一般生申請)且無不及格科目。
4. 本辦法優先資助學生對象為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失業、單親、特殊境遇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學年成績單。
3. 自述乙篇(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4. 國稅局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5. 還願意向書(即畢業後之回饋計畫)。

6. 其他備審文件。

獲協助學生就業後應主動與該會保持聯絡，祈如願還款、回饋或捐助該會。有必要時，該會得商請獲資助學生之推薦人協助勸募。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遇案辦理)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社團法人中華明健慈善公益協進會；財團法人聖仁慈善救濟基金會急難救助；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

申請資格：『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大專院校之學生。

申請同學請備妥 1. 轉介申請書；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3. 相關急難發生之證明、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影本等。

請協助有需要之同學送件至學務處課指組林燕芬處(分機 1286)；感謝！

備註：

- 一、 獎學金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連結-獎助學金。於公告中述明需至獎助學金系統登錄者，再將該獎學金的空白申請表印出填寫後依據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件。
- 二、 校外自行申請的獎學金請至學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查詢下載申請表填寫後自行申請。
- 三、 急難救助申請表件請至學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查詢下載。
- 四、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部份會有修訂，請至網頁下載使用，不要延用去年表件以免誤用。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